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委任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榮斌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榮斌，52 歲，於一九八七年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取得經濟師任職資格及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的出市代表資格。陳先生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牌照。彼於銀行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將近三十年經驗，熟悉銀行、證券、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業務。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陳先生先後在多間中國內地大型國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擔任投資總監。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否則其服務合約於緊隨每一次任期屆滿之後自動再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委任陳先生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惟當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現正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物色適當人選，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之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仇斌先生、高揚先生、胡其賢先生及陳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焰女士及許海鷗*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